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請向各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
電話0800-789-999
或掃描右上角QR Code查詢保
單狀況及保險詐欺應注意事項
，以確保您的權益。



營業執照：財政部註冊台保更字第232號
核准文號：109.02.07(109)新產精發字第125號函備查

正本

商業火災保險

保單號碼：130709FWP8000003

要保人：誠美璞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85579517

通訊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8號

被保險人：誠美璞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85579517

通訊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8號

保險期間：12個月0天 自民國109年09月29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10年09月29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70047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8號

抵押權人：

建築等級：鋼筋混凝土造平屋頂地上14層樓 地下2層 特二等建築

財產保險
總保險額：NTD30,000,000*

總保險費：NTD2,340*

火災保險費：NTD2,340*

附加險保險費：NTD0*

承保範圍 火險(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

保險標的物

建築物

營業生財

合計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2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特別約定事項：

- 一、自負額：
火險：無自負額
- 二、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三、本保單適用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四、附加條款：
1. 80%共保附加條款(貨物不適用)
2.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 以下空白 ---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立於 台南 覆核
091006140406/095081/095081



0709FWP80000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此
頁
空
白



0709FWP8000003

商業火災保險-承保明細

幣別：新台幣元

編號	保險標的/ 附加險	動產別	保險金額	費率(‰)	系數/預收	保險費	適用特約/附加條款/ 附加險等級
地址序號 001：70047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8號							
建築等級 001：鋼筋混凝土造平屋頂地上14層樓 地下2層 特二等建築					D0002A6 管委會公設		
001	建築物	2	25,000,000*	0.078	1.00/1	1,950*	A1A2A3/SA1
002	營業生財(冷凍空調、其他設備)	1	5,000,000*	0.078	1.00/1	390*	A1A2A3/SA1

--- 以下空白 ---

頁

空

白



0709FWP8000003

此
頁
空
白



0709FWP8000003

新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109.02.07(109)新產精發字第125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三、保險標的物：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四、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場所，但不包括土地。

(一)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部分。
為使建築物適當於營業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二) 營業場所：指為營業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五、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機器、設備、貨物。

(一) 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 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三) 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六、損失：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間接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不包括折舊。
八、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九、時間：指保險標的物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時之標準時間。

第三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火災

二、爆炸引起之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二、保險標的物自身之腐蝕、自然發熱、自然發火、自燃或烘燒。

三、竊盜。

四、第三人之故意破壞行為。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一) 地震、海嘯。

(二)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三) 颱風、暴風、旋風或颶風。

(四) 洪水、河川、水庫、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五)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六)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七) 水電。

(八)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九)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因前項第一、二、三、四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劫掠、征用、沒收等。

四、水、火、山爆發、地下火。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者，不在此限。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第六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承保之動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不保之動產

下列動產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二、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三、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四、被保險人所有之動產。

五、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業者，不在此限。

六、金銀飾物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七、文稿、圖樣、圖章、圖章、圖章。

八、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九、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

十、爆炸物。

十一、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有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不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二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通知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

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三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移轉

被保險人搬遷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搬遷宣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標的物移轉後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效。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要保人行使本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退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七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報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驗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單據保存

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保留原始單據，開列清單，並妥善存放，俾便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能有完整資料提供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十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二十一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必要合理範圍內負擔之責。其償還款額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前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避免重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受損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四條 理賠手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償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賠償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如有詐欺情事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賠償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套以上之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二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給付期限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八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除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而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三十一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額賠償。



0709FWP8000003

第三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償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償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五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處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前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被保險人依約定之方式賠償保險標之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賠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返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七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有爭議時得經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標之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短期費率表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列各表計算：

商業火災保險

期間	一個月以下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以一個月計算	不滿一個月者
對保費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非颱風及洪水險、地層下陷、滑動及山崩保險

期間	一個月以下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十二個月	以一個月計算	不滿一個月者
對保費比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商業火災保險特約條款

奉財政部(81)台財保第811766151號核准自82年7月1日起實施
96.08.3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訂

特約條款A (一般特約條款)

第一條 特約條款之效力
被保險人知悉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有關特約條款時，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第二條 不得外保特約條款

保險標之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第三條 不置存商品貨物及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商品貨物(樣品及自用物品不在此限)及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俱樂部或招待所，為非會員組織，不對外營業。

第五條 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無人居住或使用，並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

特約條款B (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商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二條 普通商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機、電機、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2.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鍋、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三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機、電機、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2.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鍋、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五條 無零售雜貨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雜貨店不對外零售，並按附明細表列明雜貨種類、型式、款式、數量、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始改之。

第六條 加油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第七條 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特約條款C (倉庫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學教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二條 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學教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特別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學教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特約條款D (一般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項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為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如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三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四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C)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五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D)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置存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六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E)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置存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七條 塑膠製品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粉狀或液體塑膠原料，並不使用化學調劑，亦不製造塑膠(合成樹脂)原料。

第八條 不得有動力鋸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得有動力鋸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

第九條 木材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木材，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第十條 水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水泥，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第十一條 露天堆存廢紙、甘蔗渣及稻草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廢紙、甘蔗渣或稻草與其他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二條 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係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止期間內，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工廠恢復開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石油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建築油槽、鐵罐、鐵罐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可燃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六五、五度(華氏一百五十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四條 石油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可燃性氣體或閃火點(Flash Point)在攝氏二二、八度(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十公升，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特約條款E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各項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項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又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其製造過程另有特約條款限制者，仍應受該特約條款之約束。

第二條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項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二)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花、軋花、吹花、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三)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絨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四)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三條 織布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項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絨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二)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四條 針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起(拉)毛工作。

第五條 棉線、線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木工工作。

第六條 棉線、線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直接火力乾燥工作。

第七條 鋼鐵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線除外。

第八條 毛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項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梳毛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二)梳毛部份：不從事拆包、反毛、打毛或毛工作。

(三)精紡及毛織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第九條 呢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項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粗紡及粗紡以前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二)精紡及粗紡以前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第十條 人造絲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項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一)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二)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棉、軋棉、吹棉、清棉、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三)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絨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四)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十一條 印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印花工作；但染線除外。

第十二條 純印花整染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燒毛、剪毛或起(拉)毛工作。

第十三條 起(拉)毛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純人造纖維布類以外之起(拉)毛工作。

第十四條 土色棉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散花、油漬花、廢花，並不從事拆包及晒染棉花等工作。

特約條款F (其他特約條款)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一)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公尺以上。

(二)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三)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算。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條款(SA)



0709FWP8000003

第一條 電器設備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斷路、短路、電弧、自然或偶發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上列事故引起之火災及其他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錄影帶、錄音帶，因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賠款之理算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第三條 書籍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條 鐘錶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五條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飾物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第六條 典押當款條款

(一)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二)本公司對置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帳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三)本公司對未置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
(四)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五)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該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丙)依照當舖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票面額之五成。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該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尚未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

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仍應依照本條款第(二)、(三)、(四)款辦理。

(六)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該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七)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條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分竣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 電影片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影片，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理賠之估計不包括任何權利金，僅以該電影片印製(拷貝)之成本為限。如屬國外進口之電影片，並包括進口稅捐、運費及保險費，但每部電影片賠償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第九條 冷藏貨物條款(A)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爛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冷藏貨物條款(B)

茲經聲明：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爛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起(拉)毛機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起(拉)毛機，其針布部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斷網網路或類似設備之正常或不正常作用。
- 二、資料、軟體或任何程式及指令所致之損害、滅失、失真或刪除。
- 三、全部或部分資訊、編碼、程式、軟體或其他電腦周邊設備，不能使用或功能喪失，以及因而導致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或無法執行業務所致之損失。

(續下頁)

新光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戊式) (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100.09.16(100)新產精發字第7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費延緩交付期限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本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發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二條 通知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收保險費。

第三條 解除契約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日起解除保險契約，並通報同業。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新光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甲式)

100.09.16(100)新產精發字第75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費延緩交付期限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發保險單。

第二條 解除契約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日起解除契約，並通報同業。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新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91.06.21(91)產火字第040號函核備(公會版)

96.08.3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訂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三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證明文件。

第四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抵押權人。

電腦資料及設備危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709FWP8000003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CLASSIFIER GOODS LIST

Note: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附註: 表內危險品用 (危) 字表明

特別危險品用 (特危) 二字表明

1 Acetate fibre	H 醋酸纖維	危	1
2 Acetone(Di-methyl ketone)	EH 丙酮、醋酮	特危	2
3 Acetylene	EH 乙炔(電石氣)氣體	特危	3
4 Acetylene black	H 乙炔、煙黑	危	4
5 Acids(except Citric and Tartaric)	EH 酸類(檸檬酸及酒石酸除外)	特危	5
6 Alcohols, Ethyl alcohols	EH 酒精、乙醇	特危	6
7 Aluminium carbide	EH 碳化鋁	特危	7
8 Ammonia	H 阿摩尼亞(氣)	危	8
9 Ammonium cyanide	EH 氰化銨	特危	9
10 Ammunition of all kinds	EH 各種軍火	特危	10
11 Antimony trisulphate (Trisulphide)	H 硫酸亞錒(三硫化錒)	危	11
12 Asphalt, Bitumen and pitch	H 瀝青、柏油、松脂、樹脂	危	12
13 Balsams (in containers other than bottles or tins)	H 香膠、香樹膠(瓶裝或罐裝入箱者除外)	危	13
14 Bamboo, Cane, Rattan, Willow and articles made therefrom	H 竹、藤、柳枝及其製成品	危	14
15 Barium, Barium chlorite, Barium peroxide	EH 鎔、亞氯酸鎔、過氧化鎔	特危	15
16 Barium sulphide	H 硫酸鎔	危	16
17 Bean, nut or seed meal and cake	H 豆餅、果仁餅或植物子餅	危	17
18 Benzene or Benzolene	EH 苯或石油精	特危	18
19 Benzoyl peroxide	EH 過氧化二苯甲醯	特危	19
20 Borneol	H 龍腦(樟腦醇)	危	20
21 Bristle	H 豬鬃	危	21
22 Butyl acetate	EH 乙酸丁酯(醋酸丁酯)	特危	22
23 Butyl alcohol	EH 丁醇	特危	23
24 Butyl aldehyde	EH 丁醛	特危	24
25 Butyl butyrate	H 丁酸丁酯	危	25
26 Butyl lactate	H 乳酸丁酯	危	26
27 Calcium	EH 鈣	特危	27
28 Calcium carbide	EH 碳化鈣	特危	28
29 Calcium peroxide	EH 過氧化鈣	特危	29
30 Calcium phosphade	EH 磷酸鈣	特危	30
31 Calcium phosphide	EH 磷化鈣	特危	31
32 Calcium resinate and sulphide	H 松脂酸鈣及硫化鈣	危	32
33 Calcium silicide	EH 矽化鈣	特危	33
34 Camphor and Camphene	H 樟腦及樟腦精	危	34
35 Candles	H 蠟燭	危	35
36 Carbon bisulphide	EH 二硫化炭	特危	36
37 Carbon black	H 炭黑(粉)、黑煙末	危	37
38 Celluloid and Xylonite and other similar substances	EH 賽璐珞及假象牙及其他類似品	特危	38
39 Celluloid films	EH 賽璐珞照相軟片	特危	39
40 Celluloid films in tin cases	H 賽璐珞照相軟片(用鐵盒裝者)	危	40
41 Charcoal	H 木炭	危	41
42 Chlorates and Perchlorates of all kinds	EH 各種氯酸鹽及各種過氯酸鹽	特危	42
43 Chlorine	H 氯	危	43
44 Cleaning and polishing liquids, Creams and pastes:	H 潔淨及擦亮用之流質、膏及糊狀質:	危	44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150°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與 150 度之間者	危	
45 Coal	H 煤	危	45
46 Coir fibre and Coir yarn	H 椰皮纖維及椰皮纖維紗	危	46
47 Collodion	EH 珂羅琺(膠棉)	特危	47
48 Copper sulphide	H 硫化銅	危	48
49 Copra	H 乾椰仁	危	49
50 Cork, Granulated, (unless in the form of hard pressed bales block or slabs)	H 碾碎軟木(緊壓捆裝塊形或片形者除外)	危	50
51 Cotton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H 棉花(包括機壓鐵皮捆捆包裝者)	危	51
52 Cotton Quilts	EH 棉胎	特危	52
53 Cotton waste and Loose cotton (no matter packed or not)	EH 棉花廢料及散花(無論包裝與否)	特危	53
54 Creosote	H 木蠟油	危	54
55 Cyanogen	EH 氰氣	特危	55
56 Dichromates of all kinds	H 各種重鉻酸鹽	危	56
57 Diethylene glycol	H 二乙二醇	危	57
58 Disinfectant liquids:	殺菌劑(液):	危	58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150°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與 150 度之間者	危	
59 Dope:	混合性塗料:	59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60 Ether	EH 二乙醚(以太)	特危	60
61 Ethyl acetate	EH 醋酸乙酯	特危	61
62 Explosives of all kinds	EH 各種爆炸品	特危	62
63 Fats(excluding Butter and Margarine)	H 脂肪(奶油及人造奶油除外)	危	63
64 Feathers	H 羽毛	危	64
65 Felt-asphalted, Bituminous, roofing or tarred	H 瀝青氈、地瀝青屋頂材料或塗柏油者	危	65
66 Firecrackers, Christmas crackers	EH 炮竹、拜炮	特危	66
67 Firewood	H 柴	危	67
68 Fireworks	EH 煙火(煙花)	特危	68
69 Fish scrap and meal	H 魚碎屑、魚粉	危	69
70 Flax and Linen fibre	H 亞麻紗及亞麻纖維	危	70
71 Flock	H 羊毛氈棉絮(係填被褥椅墊材料)	危	71
72 Fodder dried	EH 乾秣(牛馬草料)	特危	72
73 Gases compressed	EH 壓縮氣體	特危	73
74 Gasoline, Petrol	EH 汽油	特危	74
75 Ghee(except when packed in airtight tins)	H 牛酪油(真空罐裝者除外)	危	75
76 Graphite, Greases and Lubricants	H 石墨、油膏及滑機油	危	76
77 Grasses of all kinds	H 各種草類	危	77
78 Greases of all kinds	H 各種油脂膏	危	78
79 Gums	H 樹膠	危	79
80 Gunny bags used	H 舊麻袋	危	80
81 Hay	H 乾草	危	81
82 Hemp(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H 麻(包括機壓鐵皮捆捆包裝者)	危	82
83 Hemp waste	EH 麻廢料	特危	83
84 Hemp yarn	H 麻紗線	危	84
85 Hexane	EH 己烷	特危	85
86 Hydrogen	H 氫氣	危	86
87 Hydrogen peroxide(if exceeding 40% Peroxide)	EH 雙氧水(過氧化氫)氧化濃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者	特危	87
88 Hydrogen peroxide(if exceeding 6% Peroxide)	H 雙氧水(過氧化氫)氧化濃度超過百分之六者	危	88
89 Inflammable liquids:	易燃液體:	89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90 Insecticides:	殺蟲劑:	90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91 Insulating Varnishes:	絕緣洋漆:	91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92 Iron sulphide	H 硫化鐵	危	92
93 Joss paper and Joss sticks	H 神紙及神香	危	93
94 Jute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H 黃蔴(包括機壓鐵皮捆捆包裝者)	危	94
95 Jute waste	EH 黃蔴廢料	特危	95
96 Jute yarn	H 黃蔴紗線	危	96
97 Kapok:	木棉:	97	
a. In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H a. 機壓鐵皮捆捆包裝者	危	
b. Otherwise	EH b. 不合上列規格者	特危	
98 Kerosene	EH 煤油	特危	98
99 Lacs of all kinds (Resins)	H 各種蟲膠(漆)	危	99
100 Lamp black	H 燈煙、烏煙	危	100
101 Lard	H 豬油	危	101
102 Lime, Unslaked	H 生石灰	危	102
103 Lythene	EH 揮發油	特危	103
104 Magnesium peroxide	EH 過氧化鎂	特危	104



0709FWP8000003

105 Matches of all kinds	EH 各種火柴	特危	105	140 Potassium nitrite	EH 亞硝酸鉀	特危	140
106 Matting and Mat bags (excluding Seagrass matting)	H 蓆及蓆袋(海草蓆除外)	危	106	141 Potassium permanganate	EH 高錳酸鉀	特危	141
107 Menthol	H 薄荷腦	危	107	142 Potassium peroxide	EH 過氧化鉀	特危	142
108 Metallic powders or dust- Aluminium, Bronze, Iron, Magnesium or Zinc	EH 金屬粉-鋁、黃銅、鐵、鎂或鋅	特危	108	143 Potassium persulphate	H 過硫酸鉀	危	143
109 Methyl acetate	EH 醋酸甲酯(木醋酸)	特危	109	144 Potassium sulphide	H 硫化鉀	危	144
110 Methyl alcohol	EH 甲醇(木酒精)	特危	110	145 Printing inks:	油墨:		145
111 Methylated spirit	EH 變性酒精	特危	111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112 Mungo	H 呢絨碎料	危	112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113 Naphtha:	石油類:		113	146 Pyridine:	比定:		146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114 Naphthalene	H 萘(洋樟腦)	危	114	147 Rags and Waste-not oily or greasy	H 碎布及廢料-非油膩者	危	147
115 Native medicines including dried flowers, herbs and leaves other than those packed in bottles, tins and jars	H 土藥材-包括乾花、草及葉片(瓶裝罐裝或甕裝者除外)	危	115	148 Rags and Waste-oily or greasy	EH 碎布及廢料-油膩者	特危	148
116 Nitrates and Nitrites of all kinds	EH 各種硝酸鹽及亞硝酸鹽	特危	116	149 Rayon fibre	H 嫻紫纖維	危	149
117 Oakum	H 蘇絮	危	117	150 Resinates, Resins natural of all kinds	H 各種樹脂酸鹽、天然樹脂	危	150
118 Oil cakes and meals	H 豆餅及豆麩	危	118	151 Rockets, Flares and Signal lights	EH 火箭(焰火)、閃光及訊號光	特危	151
119 Oiled clothing, cloth, paper and umbrellas	H 油布衣、油布、油紙及油紙傘	危	119	152 Rubber reclaimed, waste and old rubber goods	EH 再生橡膠、橡膠廢料及舊橡膠物品	特危	152
120 Oils, animal, fish, vegetable and essential (except medicinal edible and essential oils packed in bottles in cases or in tins in cases.)	H 獸類油、魚油、植物油及精油(醫藥用油、可食油及香油之瓶裝或罐裝而入箱者除外)	危	120	153 Rubber solutions:	橡膠溶液:		153
121 Oils illuminating:	燈油:		121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150°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與 150 度之間者	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154 Salvage goods-fire or water damaged	H 水漬貨-火損或水損者	危	154
122 Oils-mineral, Rock, Schist Shale, Petroleum, Tar and their liquid products (except medicinal, packed in bottles in cases or in tins in cases):	H 礦油、石油、頁岩油、柏油、泥板岩油、汽油及液體產物(醫藥用油瓶裝或罐裝而入箱者除外):		122	155 Sawdust	H 鋸屑	危	155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156 Shavings, wood or paper	H 木屑或紙屑	危	156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157 shellac	H 蟲膠片(蟲漆)	危	157
123 Oleum	EH 濃硫酸(發煙硫酸)	特危	123	158 Shoddy	H 翻造舊毛絨料	危	158
124 Olibanum	H 乳香油	危	124	159 Sodium	EH 鈉	特危	159
125 Oxygen	H 氧氣	危	125	160 Sodium amalgam	EH 鈉汞劑	特危	160
126 Paints, Paints Removers, Enamels, Lacquers, Renovators, Solvents, stains, Thinners, Varnishes and Varnish remover:	油漆、去漆劑、琺瑯漆、臘克、革新劑、溶漆劑、漆之溶劑、漆之稀劑、光漆及去光漆劑:		126	161 Sodium bichromate	H 重鉻酸鈉	危	161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162 Sodium hydrosulphite (Hyposulphite)	H 亞硫酸氫鈉、保險粉	危	162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163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	H 氫氧化鈉(燒碱)	危	163
127 Paper, asphalted, oiled or tarred	H 地氈青紙、油紙或柏油紙	危	127	164 Sodium nitrate	EH 硝酸鈉	特危	164
128 Paper flowers, Lanterns	H 紙花、紙燈籠	危	128	165 Sodium perborate monohydrate	H 過硼酸鈉	危	165
129 Parathion(Liquid)	EH 巴拉松(液體)	特危	129	166 Sodium permanganate	EH 高錳酸鈉	特危	166
130 Parathion(Powder)	H 巴拉松(粉)	危	130	167 Sodium peroxide	EH 過氧化鈉	特危	167
131 Perborates permanganates and Persulphates of all kinds	H 各種高硼酸化合物、高錳酸化合物及過硫酸化合物	危	131	168 Sodium sulphide	EH 硫化鈉	特危	168
132 Peroxides of all kinds	EH 各種過氧化化合物	特危	132	169 Solvents:	溶解劑:		169
133 Pharmaceutical chemicals and Drugs-liquid or solid, consisting of or made up with substances listed as hazardous, (unless in bottles not to exceed one quart or in tins or jars not to exceed 10 lbs. packed in case)	H 液體或固體之醫藥化學原料及藥品含有列入危險品之物質者(瓶裝不超過一夸爾或罐裝不超過十磅且入箱者除外)	危	133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134 Phosphorus:	磷		134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a. Amorphous or red	H a. 無定形磷或赤磷	危		170 Spirits industrial	EH 工業用酒精	特危	170
b. White or yellow	EH b. 白磷或黃磷	特危		171 Spirits of wine, rectified	EH 蒸餾酒精	特危	171
135 Poisons, if stored on the same floor as, or on floors above, foodstuffs	H 毒物如與食品在同層樓堆放或在其上一層樓堆放者	危	135	172 Spirits, Potable(in containers other than bottles or jars)	EH 可作飲料之酒精(瓶裝及罐裝者除外)	特危	172
136 Potassium	H 鉀	危	136	173 Stearine	H 硬脂酸	危	173
137 Potassium bichromate	H 重鉻酸鉀(紅礬)	危	137	174 Straw and Straw braid	H 稻草及草梗	危	174
138 Potassium hydroxide	H 氫氧化鉀(苛性鉀)	危	138	175 Sulphur	H 硫磺	危	175
139 Potassium nitrate	EH 硝酸鉀	特危	139	176 Sulphur dyes of colours(unless containing at least 10% of inert inorganic salts and packed in airtight metal vessels)	H 硫化染料或顏色(含有最少百分之十之無機鹽而裝於密封之鐵罐者除外)	危	176
				177 Tallow	H 牲脂油	危	177
				178 Tarred cloth, felt, paper or rope	H 柏油布、柏油氈、柏油紙及柏油繩	危	178
				179 Terebene	H 硫酸松節油	危	179
				180 Toluene	EH 甲苯	特危	180
				181 Turpentine and Turpentine substitute	H 汽油和燈油中間的石油餾分	危	181
				182 Vegetable fibres(not otherwise mentioned)	H 植物纖維他處未經提及者	危	182
				183 Wax	H 蠟	危	183
				184 Xylonite and Xylonite solutions	EH 假象牙及假象牙溶液	特危	184
				185 Xylol or Xylene	二甲苯		185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EH a.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下者	特危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H b. 閃火點在華氏表 73 度以上者	危	
				186 Zinc peroxide	EH 過氧化鋅	特危	186



0709FWP8000003

附加條款

[SB002] 80%共保附加條款(貨物不適用)

80% CO-INSURANCE CLAUSE

105.09.30(105)新產精發字第1210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適用本條款之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於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並造成損失時，倘其保險金額已達該標的物實際價值之百分之八十者，本公司就保險金額範圍內按實際損失金額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比例分攤之限制。

[SB007] 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DEBRIS REMOVAL CLAUSE

98.03.31(98)新產精發字第980291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 一、搬運殘餘物
-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 三、支撐保險標的物
-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保險契約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賠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條款。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 以下空白 ---



0709FWP8000003



0709FCQ0004760-0